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717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蘇柏宣（原名：蘇柏亘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蘇柏宣（原名：蘇柏亘）之住所在基隆市七堵區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謝明松